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94,3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713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5月8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1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9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3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安泰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4、2023年3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3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5、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222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8、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18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8日。

10、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

11、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3、2024年12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0,788,097股变更至1,050,718,097股。

1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5、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已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2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5,900股。

1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

17、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已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400股。

19、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25年12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198,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0,718,097股变更至1,050,519,397股。

2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5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5月4日届满,于2026年5月6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解除限售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ΔEVA>0。 说明:1、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3、上述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	根据安泰科技2021年及2024年经审计年报披露信息,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2024年同行业平均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6.07%,公司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6.70%,高于本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值19.0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年同行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11.32%,公司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37%,高于本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值3.5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年ΔEVA>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A、B——解除限售比例100%;C——50%;D——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22名激励对象,其中2023年去世1人,已完成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全年履职的221人,2025年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余220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结果为:213人考核等级为A,4人考核等级为B,解除限售比例为100%;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为5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94,300股。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4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222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00万股。

2、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对26家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发现4家对标企业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特殊情况,不再具备对标合理性。为真实反映公司业务运营成效,保证对标样本的有效性、科学性,将上述4家企业进行剔除,补充纳入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高的4家同行业企业。

3、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死亡),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鉴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10元/股。

4、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未能获得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8,700股的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494,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34%。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17人。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8日。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军风	董事长	240,000	79,200	79,200	81,600	0.008%
毕林生	董事、总经理	240,000	79,200	79,200	81,600	0.008%
陈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00	72,600	72,600	74,800	0.007%
刘劲松	副总经理	220,000	72,600	72,600	74,800	0.007%
刘涛	副总经理	220,000	72,600	72,600	74,800	0.007%
王劲东	职工董事	220,000	72,600	72,600	74,800	0.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11人)		21,350,000	7,045,500	7,045,500	7,259,000	0.671%
合计(217人)		22,710,000	7,494,300	7,494,300	7,721,400	0.7134%

注:1、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63,826	1.59	-7,494,300	9,169,526	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33,855,571	98.41	+7,494,300	1,041,349,871	99.13
股本总数	1,050,519,397	100	0	1,050,519,397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09元/股)的85%(即8.58元/股),已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如再次触发"禾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7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26元/股。

2、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起调整为10.14元/股。

3、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0.0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自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发"禾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4月11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本次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4月11日起算,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09元/股)的85%(即8.58元/股),已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禾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有近两年时间(存续起止日期: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如再次触发"禾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7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赎回情况: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3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00亿元,收到收益66.50万元。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00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泽轩")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昆山泽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上有效期限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5月3日到期,公司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1.00亿元人民币,获得理财收益66.50万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亿元	2025年11月3日-2026年5月3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	1.33%	66.5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0亿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3,000	0.00	0.00	13,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9.57	0.00
3	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66.50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0	0.00
合计		33,000	20,000	103.67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2
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理财总额度					40,000

注: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30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购买金额	1,800.00万元
赎回金额	1,8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4/21-2026/5/6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6年4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800.00	2026/4/21	2026/5/6	1.32%	1,800.00	0.98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5,183.6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816.31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4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5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4日
-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4日),"家悦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家悦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20】316号文批准,于2020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4,5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自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家悦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家悦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家悦转债"将于2026年6月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日为"家悦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4日),"家悦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家悦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家悦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2.45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家悦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家悦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家悦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5日。

五、兑付办法

"家悦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家悦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2日起,"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5日起,"家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开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1000000216	2025年7月26日-2026年7月25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1000000328	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2月19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剩余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0439	2025年7月26日-2026年7月17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5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